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增强合伙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使用职业风险基金。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由公司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三条**公司于每一项目结算前，以项目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设立专户并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第四条**按照《资产评估业务报告质量管理办法》中分类，A类项目按照不低于6%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B类项目按照不低于4%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因报告质量B类项目转A类项目审核的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提取比例视项目风险、项目结构等每三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 （三）购买职业保险。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六条**公司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业务收入总和的 5%。

**第七条**公司应当购买职业保险。公司具有分支机构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分支机构的业务收入。

**第八条**公司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除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外，还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投保范围为公司的业务收入；

（二）赔偿范围应当与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一致；

（三）追溯期不短于 5 年；

（四）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保险年度业务收入总和的 5%；连续购买 5 年以上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最近 5 年业务收入总和的 5%。

**第九条**公司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以等比例抵增职业风险基金余额，抵增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60%。

**第十条**公司在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分配对象为分配日在公司执业的股东或合伙人,且为分配日前连续在公司执业的股东或合伙人。

分配比例按照股东或合伙人提取的5年以上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占可分配股东或合伙人提取的5年以上职业风险基金余额总和比例计算。

股东或合伙人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扣减分担的公司职业责任保险、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二款用于股东或合伙人项目的支出。

**第十二条**公司合并其他公司的,其他公司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公司。其他公司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其他公司应补提。

**第十三条**公司分立的,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十四条**公司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十五条**本办法解释、修订由公司业务支持部人力行政组负责。

**第十六条**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